

本文件乃英文原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倘若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公司秘書。

董事指本公司任何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決議成立之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指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應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中委任，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須根據董事會不時之決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

會議

3.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倘必要)。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因應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之要求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如到會成員能聽清對方發言並可與對方交談，即可以電話會議方式舉行會議。

4. 公司秘書應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職權

5.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履行其於本職權範圍內之職責。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向董事會之任何成員、管理層或人力資源部門或任何其他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該等人士須被指令配合提名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

6. 提名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及在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列席會議。

職責

7.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制定、採納及實施相關提名程序及標準；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提名委員會之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提名委員會之權力。

匯報程序

8. 在不損害上文所載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概述下，提名委員會隸屬董事會，並充分知會董事會其行動、決定及建議，但提名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之情況除外。

9. 提名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公司秘書應在會後合理時間內將提名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及報告之初稿及定稿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